

证券代码：300607 证券简称：拓斯达 公告编号：2025-051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回购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合作的金融机构：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江苏润阳世纪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对外担保总额：本次新增担保金额不超过 2,678 万元；公司的有效担保额度总金额 46,678 万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6.69%，实际已发生的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0 万元。

本次担保有无反担保：有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本次担保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为客户提供担保情况的概述

为加速解决江苏润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阳新能源”）应付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拓斯达”）2,678 万元的货款事宜，经润阳新能源内部协商，拟由其控股子公司江苏润阳世纪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阳世纪光伏”）向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租赁”）

申请融资租赁业务。该融资款项将专项用于偿还润阳新能源对公司的债务。为此，润阳新能源与公司拟共同为润阳世纪光伏向中关村租赁申请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回购担保。同时，公司将为该融资提供保证金及存款单的质押担保。本次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678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30 个月。

润阳新能源向债权人履行担保责任后无权向公司追偿，公司向债权人履行担保责任后有权向润阳新能源追偿；同时润阳新能源的股东及法定代表人陶龙忠先生及润阳新能源作为反担保人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若润阳世纪光伏未能依照相关协议的条款向中关村租赁支付租金，公司及润阳新能源将依据相关合同的规定承担回购担保责任。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回购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江苏润阳世纪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 年 3 月 1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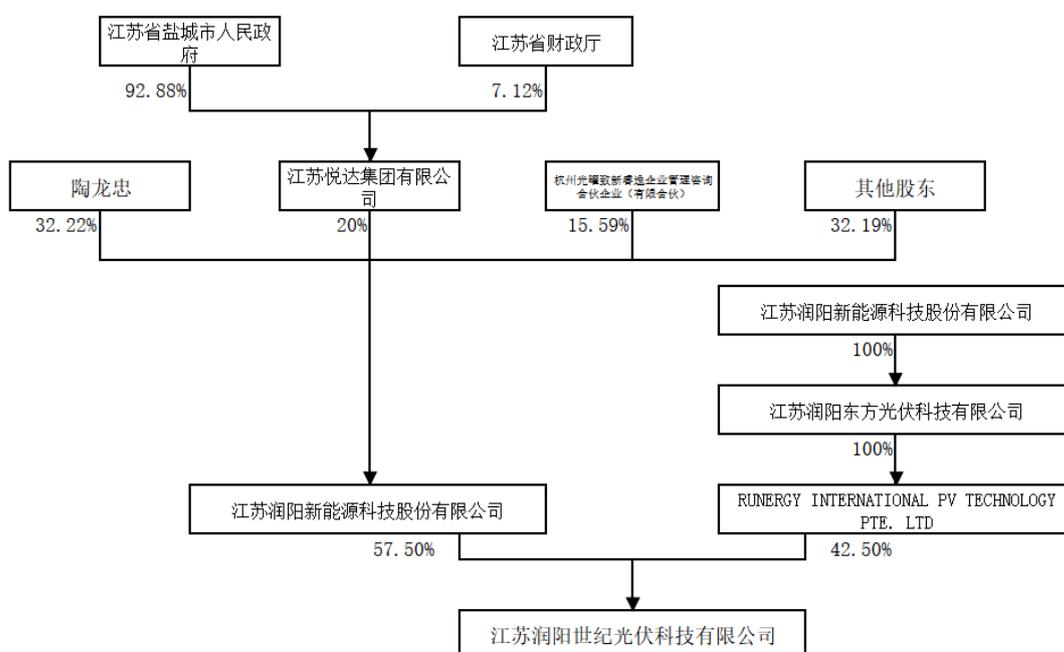
注册地点：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江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杨灼坚

注册资本：33,39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



（三）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5年5月31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26,284.93	415,047.57
负债总额	289,419.96	184,005.18
银行贷款总额	66,871.00	57,236.00

流动负债总额	243,613.33	91,479.66
净资产	236,864.97	231,042.4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0	0
项目	2024年1月-12月 （经审计）	2025年1月-5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2,626.51	23,354.83
利润总额	10,801.10	-6,706.42
净利润	10,439.98	-1,401.67

（四）被担保方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被担保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当前纳税信用评级为 B 级。

（五）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为公司及子公司客户，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

-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金及存款单质押担保
- 2、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678 万元
- 3、保证范围：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出租人履行的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租金和逾期利息、租赁物残值、违约金、赔偿金、其它应付款项以及出租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律师代理费和其他费用,如遇利率调整还应包括因利率调整而增加的款项。
- 4、保证期间：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所有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债权

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权人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5、前述相关合同签订后,公司需按照相关合同约定向中关村租赁提供保证金及存款单质押担保,并同意中关村租赁向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办理存款单质押登记等手续。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客户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贷款的回收,减少坏账损失,同时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提高公司的营运资金效率和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发展需要;且客户融资款项只能用于向公司支付货款,并提供反担保,风险总体可控,董事会一致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披露日,公司的有效担保额度总金额 46,678 万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6.69%,其中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额度 40,000 万元;为客户提供的融资租赁回购担保累计担保额度为 4,678 万元(含本次),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累计担保额度为 2,000 万元。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58,236 万元(其中,2025 年新增担保金额为 6,628 万元,往期存续履约的担保金额为 51,60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0.82%。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

保总余额 2,678 万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96%；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1 日